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淮滨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坚持党建引领，聚焦主职主责，组织建设有力。牵头成立了淮滨县交通运输行业党委，将广大货车、网约车、出租车司机等群体纳入党的怀抱，实现了交通行业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交通行业大局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全年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出彩、内河航运提速、临港经济腾飞，综合服务提质。全长 14.69 公里的 s62 淮内高速豫皖省界至淮滨段顺利竣工通车，畅通豫皖省界交通大动脉，有力支撑淮滨向东挺进，拉近与都市圈的距离，进一步加快淮滨融入长三角，淮滨中心港 2024 年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9084 标箱，同比增长 49.7%。10 条航线形成中原对外开放的经济纽带，内河航运通江达海。交通运输系统通过转作风、提能力，强担当，出色完成“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淮滨交通跨越奠定坚实基础，为建设美丽淮滨贡献交通力量。2024 年全年在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公开发布各类交通信息共计 320 余条，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8		
行政强制	1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弘扬交通精神；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交通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发布仍需完善；三是监督力度不够，监督机制不健全。在今后的工作中，淮滨县交通运输局将持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强化学习，自查自纠，对标整改。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对标新要求，丰富新内涵，积极应对，提高认识、健全机制、强化考核，一是突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二是进一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加大信息公开安全防护，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促进交通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向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